

自走車避障比賽場地規格與評分標準

一、自走車避障硬體機構的規定

1. 自走車於靜止狀態時的長、寬、高均不得超過 25 公分，重量不限。
2. 自走車必須為自主型，不得以有線、無線射頻或紅外線遙控。
3. 自走車機構可採用任何廠牌或自製，但要符合競賽規定。
4. 自走車不得破壞比賽場地，若裁判發現自走車此項行為，得宣告該自走車退場，喪失比賽資格。

二、自走車避障比賽規則

1. 參賽隊伍於比賽前由裁判決定出賽次序。
2. 每隊限一名操控手下場操控自走車。
3. 比賽場地如圖一所示。地面為主辦單位育樂大樓室內磨石地面，地面以黑色電工膠帶作為起跑線及終點線，比賽路程全長約 4-8 公尺，牆壁高度 5 公分以上。比賽時將於場地內不等距離處放置 15 個以上的障礙物(有方形或圓柱形)，長寬皆在 15 公分內，每兩個障礙物之間的距離大於 40 公分，但與牆邊之距離不在此限。障礙物的放置數量及位置以比賽現場的為準，每一場均相同。放置的地面貼上與膠帶底部相同形狀的紙片。牆壁上將標示距離終點線的段數，每段的距離大約相等，約 30 公分。
4. 本規則對場地所描述或註記的尺寸均為概略值，實際尺寸以比

賽現場為準。

5. 比賽開始前，所有參賽的自走車均須置放於大會指定的區域。輪到下場比賽的隊伍，操控手須在裁判示意下拿取自己的自走車下場比賽。
6. 比賽時每次一台自走車下場比賽，先就位於起跑線，當裁判發出哨聲後，操控手即可啟動自走車。
7. 自走車啟動後，操控手即不可再碰觸自走車，也不可以任何遙控方式遙控自走車。違反本條規定者，該自走車即須退場，不計成績。
8. 比賽中自走車任一部位撞牆或撞到任一障礙物即須退場，以當時的位置計算行走距離。
9. 比賽成績以自走車走完全程的時間為計算標準，時間越短者成績越高。走完全程的時間以 1 分鐘為限。無法走完全程者(包含因撞牆、撞移或撞倒障礙物而退場者)，以該自走車最後位置的前端與終點線間之的最短距離為計算標準，距離越近者成績越高。此一距離的量測以一段為一個單位，未滿一段者以一段計算，例如一自走車距離終點線有 5.5 段距離，則以 6 段距離計算。
10. 錄取名次以走完全程者先錄取。遇有無法排定先後名次之隊伍，則該批隊伍加場比賽，直到可決定先後名次為止。
11. 比賽開始後，選手不得再對自走車所有的組件進行調整或置換(含程式、電池及電路板等)，也不得要求暫停。

12. 比賽場所的照明、溫度、濕度…者等，均為普通的環境程度，
參賽隊伍不得要求作任何改變。



圖 1. 自走車**避障**比賽參考場地(跑道場地為白色塑膠布)
(圖僅供參考，實際場地及寶特瓶的放置數量與位置，以比賽時的場地
及配置為準)